

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程建国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8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保障股东权益，根据相关法规对原《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2 日